



时间：2020年9月15日-19日

地点：国家会展中心（上海）

参展合约书

展商资料（请准确填写）：

公司名称：（中文） _____

（英文） _____

地 址： _____ 邮编： _____

联系人姓名： _____ 职务： _____ 电话： _____

移动电话： _____ 传真： _____

Email: _____ 公司网址： _____

公司类型（请在合适的方框内打“√”） 生产厂商 代理商 出口商 进口商

1、展位申请

展位类型	展位号	面积
特装展位		
标准展位		

2、**技术交流会申请：**（场地及相关设备由主办统一提供，企业自行筹办会议）

【 】需要 【 】不需要

3、**会刊广告：** _____ 其他广告： _____

4、**费用总额：**

（大写） _____ （小写） ¥ _____

此款项将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汇出，请查收。

收款单位：上海杰程国际展览有限公司
 开户行：中国银行上海市佳木斯路支行
 帐 号：436465112512

主办单位（签章）

参展单位（签章）

负责人：

负责人：

日期：

日期：

参展条款及注意事项

1. 本参展合约书为正式合同文件，双方对合同内容予以保密，双方盖章确认后具有法律效应，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2. 参展商只允许展出与展览主题有关的展品，无关的展品或转租展台，主办单位有权否决展品展出。
3. 主办单位保留为展览会总体利益考虑而变更展台位置、大小和展览地点的权利。
4. 付款：参展合约书一经双方盖章确认即时生效，参展商须在三个工作日内支付参展费用；
5. 主办单位有权在规定日期之前提醒拖欠余款的展商，展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付款，无视付款规定日期，拖欠款项的展商，主办单位有权取消其展位，并保留采取进一步处理的权利。
6. 参展公司若中途终止参展合同，向我司所支付的参展费用将视为违约金。
7. 确认参展的10天内参展商自行提供企业或产品200字以内中英文介绍，发到指定邮箱，主办单位通过会刊、网站等形式对参展商进行宣传。
8. 自行设计、搭建展台的展商，如有额外对设计、搭建展台的服务需求，可与主办单位联系，寻求帮助。
9. 凡演示需用水、动力电、压缩空气及其他设备的参展单位，请于5月30日前申请，参照展馆租赁标准支付相应款项。
10. 展位分配原则“先预定交费，再确认展位，展位售完为止”。
11. 参展过程中如发生企业知识产权纠纷，由参展商自行协商解决。